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0-045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号文核准，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200,300.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17,799,699.87元，扣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47,0930,000元，超募资金为1,546,869,7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73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实施单位为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长沙市建设水稻种子育种、检测及加工基地。现因实际经营需要，拟将实施地点由湖南长沙市望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变更为湖南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和江西南昌市小兰开发区，原计划在湖南建设一个规模较大的水稻育种、检测及加工基地，目前改为分别在湖南、南昌各建一个规模较小的育种、检测及加工基地，上述两个基地的投资额大致相同，合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原预算的用于水稻育种、检测及加工基地的投资总额。实施单位由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江西先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实施，募集资金由上市公司统一管理。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计划实施单位为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怀柔雁栖工业开发区，利用现有土地用于玉米育种、检测及加工基地建设。现因经营需要，拟将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从原来的北京怀柔雁栖工业开发区变更为甘肃武威

工业园区，项目实施单位、内容及投资金额不发生变化。

二、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原因

1、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原因：

①该项目原计划实施地湖南望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土地系与公司下属从事饲料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同一院落，因两者业务性质不同，且考虑到今后饲料业务发展的用地需求，故在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单独购买土地用于本项目的水稻种子检测及加工基地。

②由于江西、湖南均为水稻种植大省，从成本效益上考虑，在江西购买土地用于水稻种子检测及加工基地更有利于我公司江西省水稻业务的发展，同时可以降低水稻种子的运输成本，故选择在江西南昌购地建设加工、检测基地，并由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江西先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2、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原因：

本项目原计划在北京怀柔雁栖工业开发区建设加工基地，但考虑到本项目的育种基地设在甘肃武威，甘肃距离北京较远，原种收成后从甘肃运输到北京进行检测、加工的运输成本太高，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公司决定在甘肃武威购买土地用于玉米检测、加工基地建设。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地点的意见

对此次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对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和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这种变更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节省投资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所作调整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监事会于2010年5月28日在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湖南长沙市望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变更为湖南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和江西南昌市小兰开发区，实施单位由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

限公司和江西先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实施，项目内容及投资金额不发生变化。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地点从原来的北京怀柔雁栖工业开发区变更为甘肃武威工业园区，项目实施单位、内容及投资金额不发生变化。

公司监事会认为，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开展，降低运输等经营费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如下意见：

1、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大北农的募投项目—“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具备项目实施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江西先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3、在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大北农募投项目—“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南望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改为“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和江西南昌市小兰开发区”；“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北京怀柔雁栖工业开发区”改为“甘肃武威”；同意“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孙公司江西先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2、经签字的独立董事的意见。
- 3、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4、保荐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